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府前路21號
承辦人：偵查佐劉倩
電話：03-8239853;警用:738-3033
傳真：03-8239857
電子信箱：sid07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花警少字第11300549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00C_113005493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青少年使用「依托咪酯」等有害身心健康物外觀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0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
11300141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教育單位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利用旨揭資訊結合課程及
多元活動加強宣導「依托咪酯」等有害身心健康物外觀態
樣與罰則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副本：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本局少年警察隊

